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根据本县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本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3. 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4.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 讨论、决定本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6.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7. 依法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9. 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0.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

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1.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12.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所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

14. 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15. 按照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依法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个别代表。

17.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8. 完成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项。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督的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等有关单位和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等群团组织。

2. 开展立法调研，承担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3. 对与社会建设委员会职责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社会建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4. 拟订和提出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6. 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听取受质询机关在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上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7. 审查县人民政府报送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备案规章，提出意见；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县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8. 负责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联系，承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9. 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共设1常委会、1专门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5

个正科级委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农村财经与预算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43.59 万元，支出总计 743.59 万元，

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6.56万元,下降5.89%。
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退休人员较2023年退休人员减少,致使2024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资金较2023年减少约30万元;
二是厉行节约,差旅费、会议费较2023年不同程度下降。

(一) 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722.08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21.51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转入基本账户(实有基金账户)未盘活资金结余,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5万元,下降5.9%,主要是行政运行结余减少。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722.04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21.55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转入基本账户(实有基金账户)未盘活资金结余,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2.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2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2.03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2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20 万元，占 78.28%；项目支出 156.84 万元，占 21.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22.03 万元，支出 72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5.23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补发 2022 年 7-12 月调整后的津贴补贴致使 2024 年津贴补贴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二是当年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致使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支出减少 46.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补发 2022 年 7-12 月调整后的津贴补贴致使 2024 年津贴补贴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二是当年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致使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9.01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转入基本账户（实有基金账户）未盘活资金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年初结转结余同比减少 1.38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9.00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转入基本账户（实有基金账户）未盘活资金结余，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一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二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9.52 万元，占 73.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17 万元，占 10.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6.60 万元，占 10.61%；住房保障（类）支出 38.75 万元，占 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人员退休等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等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不确定因素差旅费等支出未达预期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材料印刷费大幅下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年初预算数为 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摩羯台风影响县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由县外培训改为县内培训，加之培训天数缩减，培训费用大幅下降。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年初预算数为 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8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大代表工作补助经费增加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4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等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3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等在职人员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等在职人员减少单位行政支出相应减少。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6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在职人员减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等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8.7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6.4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发生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发生数。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91%，与 2023 年度相比，

“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26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0 万元，占 7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9 万元，占 20.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接待 46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宾客学习考察餐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52 万元，下降 46.8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不可确定性较大。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召开各类会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批复预算支付，资金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一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高质量完成会议议程。二是召开会议项目的实施，回顾过往，评估挑战，制定发展新目标，人大代表履职尽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社会综合效益产生了积极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评价项目整体目标描述过于简单，比如完成会议各项议程，要列举具体议程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二是通过推进和深化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三）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1 个，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

告框架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填写。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46.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35%；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11.6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差旅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